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下午14:0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耀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年度报告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同日刊登在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七、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的《关于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用适当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保障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有效规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责可能引发的诉讼风险，激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义务。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的《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的《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

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季度报告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5 年中期分红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